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臺北市議會第 10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工作報告

報告人：社會局局長 師豫玲

目 錄

前言

壹、臺北市人口結構變遷 1

 一、基本人口資料 1

 二、各福利別人口資料 2

貳、社會局現況 3

 一、組織架構 3

 二、預算結構 6

 三、業務執行狀況 9

參、96 年 1 至 12 月施政成果 17

 一、強化服務人民團體組織功能，並加強訓練及資源連結 17

 二、推動多元化社區互助及福利方案，擴大深耕社區服務 18

 三、開辦低收入戶脫貧創新方案－「臺北市青蘋果發展帳戶專案」 18

 四、設置「急難救助通報聯繫窗口」 19

 五、縮短低收入戶數位落差 19

 六、全面推動身心障礙者社區生活重建及家庭支持服務方案 20

 七、辦理臺北市早療社區資源中心 20

 八、臺北市南港老人服務中心附設日間照顧中心啟用 21

 九、北北基敬老、愛心悠遊卡整合 22

 十、落實社區保母系統 22

 十一、提供新移民家庭各項支持性服務 23

十二、建構友善環境，推動性騷擾防治工作	24
十三、提供弱勢兒童及少年家庭整合性福利服務	25
十四、倡導兒少全人發展	26
十五、辦理高風險家庭服務方案	26
十六、持續推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服務方案	26
十七、建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者處遇及輔導模式	27
十八、結合公私部門資源、協力建構防治網絡	27
十九、浩然敬老院 96 年度參與內政部臺閩地區老人福利機構評鑑	28
獲評選為優等	
二十、配合廣慈專案進行院區淨空作業	28
二十一、改善陽明教養院硬體設施設備，強化服務效益	29
二十二、更新殯葬設施，倡導合宜之喪葬儀俗	29
肆、97 年上半年工作計畫	32
一、輔導新社團強化經營能力，舉辦各類團體及合作社研習，增強	32
團體知能	
二、強化臺北市勸募活動管理	32
三、建立社區互助系統，活絡社區互助網絡	32
四、創新開辦「伴我童行—兒童希望發展帳戶專案」	32
五、辦理安康低功能家庭輔導委外方案	33
六、持續規劃「臺北市身心障礙者照顧系統」	33
七、辦理疑似身心障礙者通報試辦計畫	34

八、完成訂定「臺北市手語翻譯服務辦法」	35
九、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考核及評鑑	35
十、辦理獨居長者緊急救援系統	36
十一、因應國民年金開辦，規劃相關福利方案及轉型服務	36
十二、落實居家式兒童照顧服務管理，提升服務品質	37
十三、提供新移民家庭各項支持性服務	37
十四、建構友善環境，推動性騷擾防治工作	37
十五、續予開拓少年安置庇護資源及兒少發展方案	38
十六、促進民間參與廣慈博愛園區興建及營運案	38
十七、落實「家庭綜合服務－高風險家庭服務方案」效能	38
十八、加強遊民輔導政策措施	39
十九、強化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網絡功能，發展多元專業服務模	39
式	
二十、陽明院區整建，以符合院生教養需求，並提升服務品質	41
二十一、廢績殯葬改革	42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賁會第 10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豫玲在此提出工作報告，敬祈 議長、副議長及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指教。

過去 1 年，本局為因應社會環境改變及民眾多元需求，開創多項福利服務措施、方案及制度，如：開辦臺北市青蘋果發展帳戶專案，協助低所得第二代青年快速有效累積資產進而脫貧；推動身心障礙者生活重建及家庭支持服務方案，強化身心障礙者在社區生活之功能及適應；試辦兒童夜間托育服務，提供主要照顧者因夜間或輪班工作的替代措施；訂定居家式兒童照顧服務管理，使孩子能在優質的環境中，安全、快樂的成長；開辦家庭暴力目睹兒童少年及婚姻暴力相對人輔導方案；開辦「捷運公館站至第二殯儀館」接駁專車服務及全國首創公立寵物骨灰灑葬區等，使本市市民獲得立即而妥適之照顧，提升本市的福利服務水準。

96 年 7 月 11 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通過，本局重新檢視身心障礙者的照顧服務，並修訂相關子法。目前，正邀請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業界與專家學者，討論各項福利服務需求評估指標與流程，以建立未來身障福利服務模式。此外，社會救助法亦於 97 年 1 月 16 日修正公布實施，放寬低收入戶列計全家人口的範圍，授權縣市政府因案制宜，排除未具實際扶養責任之列計人口，真正扶助需救助之家庭。另考量

新貧家庭亦有增多之趨勢，本局將配合修訂相關法規，建立特殊個案之評估及審查機制，落實社會救助之基本精神。

因應中央預訂於 97 年 10 月施行國民年金所需，本府將負擔本市低收入戶全額保險費、輕度身心障礙者 27.5% 之保險費及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之部分保險費，初估每年約需負擔 4 億元之保險費用，造成本府嚴重的財務負擔，如何在有限的資源又不排擠其他服務的情況下，提供市民優質的福利服務，考驗著本局的智慧，也是未來本局面臨的重大挑戰。

承蒙本局全體同仁的努力與民間團體的建言，及議會議員的鞭策，豫玲將秉持照顧弱勢市民福祉之精神，持續致力於各項服務的推動與品質提升，期有限的資源做最有效的運用，並符合永續福利之發展目標。在這新的會期，期待在議會的監督下，繼續提升本局的服務效能，敬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一秉過去愛護本局之熱忱，持續給予支持及指導，共同為臺北市民創造公平正義與溫馨和諧的環境。茲就 96 年 1 至 12 月各項工作成果、97 年上半年工作計畫報告如后，敬請指教。

壹、臺北市人口結構變遷

一、基本人口資料：

項目 \ 年度	86 年	96 年
戶數	854,132	947,745
總人口數	2,598,493	2,629,269
男	1,295,637	1,277,556
女	1,302,856	1,351,713
性比例 ¹	99.45	94.51
戶量(人/戶)	3.04	2.77
粗出生率 ²	13.48	8.22
粗死亡率 ³	4.75	5.65
平均餘命	79.01	81.79 ⁴
男性	77.16	79.40
女性	81.05	84.32
結婚對數	20,026	15,342
離婚對數	5,344	6,259
比例	3.75:1	2.45:1

¹ 性比例為每百女子對男子數。

² 粗出生率為一年內每千位年中人口之平均活產數。

³ 粗死亡率為一年內每千位年中人口之死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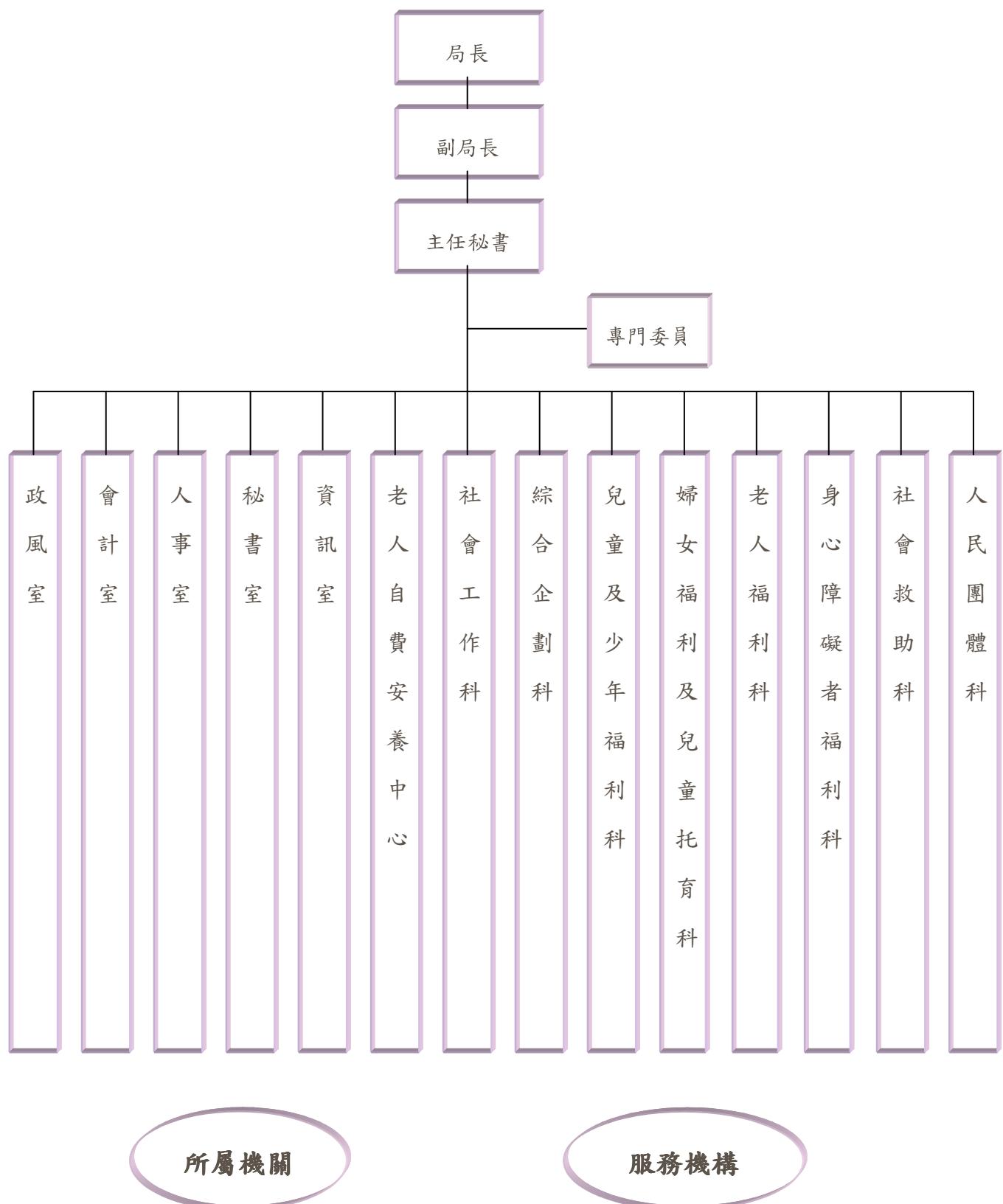
⁴ 平均餘命為 95 年資料，96 年尚未公佈。

二、各福利別人口資料：

年 度	全 市 總 人 口	總 戶 數	兒 童 人 口	少 年 人 口	老 年 人 口	身 障 人 口	低收入人口	
							戶數	人數
83	2,653,578	832,424	443,753	277,891	212,420	35,350	6,143	12,667
84	2,632,863	838,465	430,635	273,699	222,234	45,863	6,316	15,033
85	2,605,374	847,354	421,745	263,546	228,063	57,773	5,910	13,225
86	2,598,493	854,132	420,607	249,841	235,181	68,627	4,542	10,485
87	2,639,939	869,803	424,534	239,545	243,462	76,033	7,028	15,770
88	2,641,312	879,156	422,223	226,918	249,213	78,482	7,497	19,690
89	2,646,474	888,560	415,784	220,053	255,919	87,796	8,656	20,189
90	2,633,802	894,763	403,393	211,858	261,383	93,081	10,253	24,853
91	2,641,856	906,988	389,521	207,229	270,848	101,228	11,989	29,682
92	2,627,138	914,716	375,200	202,308	277,873	107,042	13,012	32,783
93	2,622,472	923,325	361,419	202,474	286,474	111,338	15,970	40,184
94	2,616,375	933,110	346,629	202,502	295,301	108,702	13,008	32,146
95	2,623,783	941,317	332,896	199,265	306,433	112,392	13,499	33,437
96	2,629,269	947,745	321,602	200,347	314,515	114,682	14,000	34,752

貳、社會局現況

一、組織架構：



所屬機關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殯葬管理處

市立托兒所（12所）

浩然敬老院

陽明教養院

服務機構

公設民營單位：74

任務編組外駐服務點：27

遊	平	社	社	少	少	公	兒	兒	兒	婦	婦	老	老	老	早	身	身	平	
民	安	會	區	年	年	設	童	童	童	女	女	人	人	人	期	心	心	宅	
收	居	福	暨	福	安	民	托	安	福	中	及	日	安	服	療	障	障	服	
容	1	利	志	利	置	營	育	置	利	途	單	間	置	務	育	礙	礙	務	
中		服	願	中	機	托	資	機	中	之	親	照	機	中	通	福	福	中	
心		務	服	心	構	兒	源	構	心	家	家	顧	構	心	報	利	利	心	
1		中	務	4	3	所	中	1	2	3	庭	中	5	12	轉	機	會	4	
		心	推			16	心			服	務	心			介	構	館		
		12	廣				1			中	心	2			中	20	1		
			中							心				心			1		
			心								11								
			1																
(0	(1	(0	(4	(3	(16	(1	(2	(10	(0
0	1	0	12	0	0	0	0	1	0	0	0	2	0	1	2	0	6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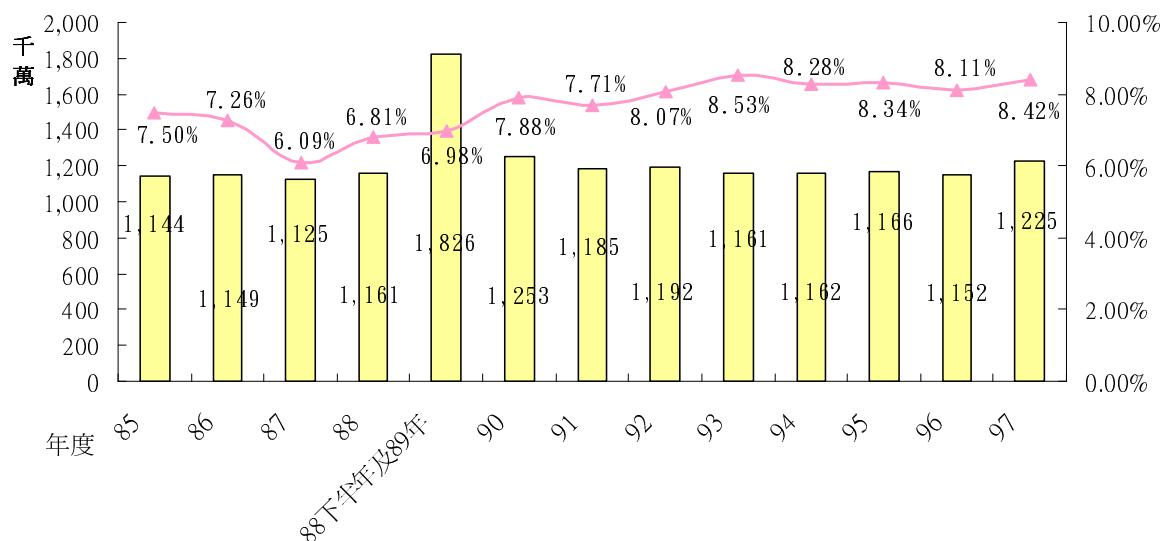
註：1. 老人日間照顧中心有 4 家附設於老人服務中心，1 家附設於老人安置機構。

2. 統計至 96 年 12 月底止。

二、預算結構：

(一) 預算趨勢圖

各年度預算佔市府預算比例



單位：元

年度	社會局主管預算	市府總預算	佔市府預算比例
85	11,441,045,934	152,639,289,710	7.50%
86	11,487,435,694	158,231,748,825	7.26%
87	11,253,503,522	184,688,040,165	6.09%
88	11,611,173,000	170,562,260,999	6.81%
88下半年及89年	18,264,869,372	261,675,774,486	6.98%
90	12,531,968,869	158,934,681,714	7.88%
91	11,849,171,161	153,638,310,889	7.71%
92	11,920,255,169	147,747,021,493	8.07%
93	11,605,488,135	136,115,088,247	8.53%
94	11,615,116,402	140,233,155,616	8.28%
95	11,656,736,994	139,709,886,864	8.34%
96 ¹	11,523,609,646	142,046,629,370	8.11%
97 ²	12,246,013,174	145,366,971,176	8.42%

¹ 96 年以前含追加減預算

² 法定預算

(二) 97年社會局主管預算結構分析

單位：元

項目	96 年度		97 年度	
	預算數	百分比	預算數	百分比
社會救助	3,403,534,408	29.54%	3,433,866,234	28.04%
老人福利	2,405,959,152	20.88%	3,002,292,786	24.52%
身心障礙福利	3,263,510,321	28.32%	3,367,049,066	27.49%
兒童及少年福利	753,976,170	6.54%	693,781,562	5.66%
婦女福利	79,325,211	0.69%	85,466,860	0.70%
社會工作專業服務	142,841,355	1.24%	130,611,319	1.07%
殯葬服務	527,540,109	4.58%	428,014,263	3.49%
社區發展	14,070,112	0.12%	9,271,250	0.08%
人民團體輔導	16,361,644	0.14%	23,413,517	0.19%
社會保險	642,568,000	5.58%	851,759,214	6.96%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	56,856,567	0.49%	77,195,436	0.63%
投資 ¹			10,000,000	0.08%
其他 ²	217,066,597	1.88%	133,291,667	1.09%
合計 ³	11,523,609,646	100.00%	12,246,013,174	100.00%

¹投資係指投資臺北市社會福利發展基金。

²其他係指行政管理、第一預備金、接受補助業務/建設支出等。

³96 年度含追加(減)預算，97 年度為法定預算。

(三) 本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預、決算表

單位：元

項目 年度	收入		支出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90	754,400,000	603,187,452	643,192,294	373,627,110
91	386,325,557	1,938,102,513	385,654,794	1,438,023,782
92	1,301,264,200	1,590,169,153	1,300,304,919	1,350,307,212
93	1,314,960,000	1,670,564,614	1,304,175,533	1,904,814,545
94	1,306,150,131	1,403,025,806	1,250,841,126	1,173,403,004
95	1,408,164,277	1,284,625,770	1,391,710,773	1,350,010,963
96	1,402,394,242	1,369,568,361	1,396,385,369	1,588,152,028
97	864,946,522		1,486,118,932	

三、業務執行狀況：

項目	概況統計(96 年 1 至 12 月)
人民團體與合作行政	
工商團體	172 個
自由職業團體	300 個
社會團體	2,232 個
基金會	150 個 (一般團體 5 個、慈善基金會 82 個、身心障礙 16 個、老人 26 個、婦女 6 個、兒童暨少年 15 個)
合作社	363 社
儲蓄互助社	16 社
社區發展協會	380 個
社會救助	
最低生活費標準	96 年 14,881 元，97 年 14,152 元
低收入戶	14,000 戶 / 34,752 人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83,911 人次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202,867 人次
房租補助	19,263 戶次
平價住宅	2,048 戶
低收入戶就學生活補助	11,914 人次
以工代賑/臨時工	2,582 人

醫療補助	5,730 人次
健保費補助/福保	35,498 人/399,563 人次
急難救助	4,947 人次
身心障礙福利	
身心障礙人口	114,682 人
團體家庭	3 所 (萬大團體家庭、松德團體家庭、健軍團體家庭)
社區居住方案	2 案 (配合內政部辦理「成年心智障礙者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實驗計畫」, 計服務 10 人)
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費用補助	4,352 人/592,065,727 元
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助	676 戶/22,850,491 元
身心障礙者津貼	78,974 人/2,814,459,575 元
早療社區資源中心	1,117 人/15,633 人次
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及轉銜服務	444 人/15,303 人次
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補助	10,183 人次
視障者服務計畫	2,799 人次
導盲犬	本市 13 隻 (全臺 24 隻)
輔具	輔具補助 9,366 人次/89,132,509 元；輔具服務 6,251 人/7,068 人次
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	842 人/12,004 人次/58,219.5 小時

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	新增申請 9,200 張/累計有效 64,531 張
手語翻譯服務	437 件/702.5 小時
早期療育通報及轉介中心	通報 2,787 人
臺北市身心障礙福利會館	場地借用 1,082 場次/28,443 人次使用
老人福利	
老人人口	314,515 人
獨居老人	4,832 人
失能老人	30,014 人
老人福利機構	184 所
(1) 安養機構	4 所 (安養床位：1,036 床/養護床位：156 床；2 所公辦公營、2 所私立)
(2) 養護機構	163 所 (安養床位：345 床/養護床位：4,772 床/長照床位：236 床；3 所公設民營、160 所私立)
(3) 長期照護機構	3 所 (71 床)
(4) 老人服務中心	14 所 (公立計 6 所、公設民營計 6 所、補助辦理計 2 所)
老人公寓	2 處/189 人
機構安置	1,346 人
居家照顧	10 所/2,363 人
日間照顧	8 所/157 人

敬老福利生活津貼	118,197 人
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	41 人
老人健保費自付額補助	222,798 人
長青學苑	185 班
長青志工	529 人(老人中心 462 人、銀髮貴人 67 人)
兒童托育及婦女福利	
托育機構	835 所
(1) 市立托兒所	12 所，可收托 2,495 人
(2) 私立托兒所	499 所，可收托 26,537 人
(3) 私立兒童托育中心	296 所，可收托 13,226 人
(4) 私立托嬰中心	12 所，可收托 259 人
(5) 公設民營托兒所	16 所，可收托 2,702 人
臨托服務	107 人/4,138 人次
巡迴輔導	輔導 232 所/服務 618 人/2,272 人次
托育補助	補助 3,086 人/121,849,528 元
育兒補助	補助 2,256 人/71,942,840 元
社區保母系統	1,056 人/收托 1,888 名兒童
幼童交通車	149 家/189 輛交通車/臨檢 358 輛次
特殊境遇婦女補助	1,510 人/44,781,995 元
新移民（外籍配偶）	30,563 人（大陸：27,776、東南亞：1,902、 其他：885）

婦女及單親家庭服務中心	11 家/17,581 人次 (10 家公辦民營、1 家公辦公營)
慧心家園	45 戶/115 人
庇護家園	2 處/53 床/安置 257 人
低收入戶單親家庭	男性單親 2,302 戶/女性單親 3,220 戶
兒童與少年	
兒童人口 (0 至 11 歲)	321,602 人
少年人口 (12 至 17 歲)	200,347 人
少年服務中心	4 所 (西區、北區、東區、延吉) / 服務 593 人/79,262 人次
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2 所 (萬華、福安) / 服務 73 人/48,780 人次
親職教育	完成強制性親職教育 64 人/1,302 小時
監護權	監護 50 人(兒童 18 人，少年 32 人)
寄養服務	132 家/268 人
育幼院	8 家 (臺北兒福中心、聖道、伯大尼、忠義、體惠、華興、好生、義光育幼院)
緊急庇護所	2 家 (展望、綠洲家園) / 49 床位/安置 218 人
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生活補助	補助 1,308 人
不幸少年	安置輔導 77 人
棄嬰 (96 年新增數)	12 人

外展服務	7,737 人次
少年自立生活方案	協助 18 人/706,617 元
社會工作	
遊民	約 577 人 (新入所人次)
遊民中途之家 (平均每日收容量)	1、遊民收容所：84 人 2、平安居：29 人
社會工作師	發放執業執照 36 人/累計 489 人領有執業執照
臨時看護補助	909 人次/12,800,750 元
監護權訪視調查評估	678 件
社會工作督導員	13 名 (含編制內 10 名、約聘 2 名、特約人力 1 名)
社會工作員	70 名 (含編制內 39 名、約聘 19 名、特約人力 12 名)
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12 個
危機家庭個案服務	5,078 案/19,509 人
志願服務	社會福利類志工隊：104 隊/11,232 人 本局志工隊：27 隊/517 人 志願服務證 1,631 張/志願服務紀錄冊 790 冊 /志願服務榮譽卡 2,755 張/熱心公益卡 1,908 張

家庭暴力與性侵害防治	
24 小時保護專線	8,813 人次有效電話
家庭暴力	9,007 案
(1) 婚姻暴力	5,068 案
(2) 兒少保護	2,015 案
(3) 老人保護	410 案
(4) 其他家虐	1,514 案
性侵害接案數	739 案
責任通報	9,558 件 (警政 4,265 件；醫療 4,222 件； 社政 773 件；教育 277 件；其他或不詳 21 件)
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	71 案
性侵害加害人處遇計畫	92 案
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	5,041 人次
殯葬	
樹、灑葬	247 人
海葬	90 人
公墓	43 處
第一殯儀館	9 廳/5,232 次/6,064 小時(甲級：318 次/521 小時，乙級：1,598 次/1,496 小時，丙級：2,425 次/3,690 小時，丁級：891 次/357 小時)

第二殯儀館	11 廳/10,188 次/17,512 小時（甲級：513 次/819 小時，乙級：3,059 次/4,543 小時，丙級：4,095 次/7,432 小時，丁級：2,521 次/4,718 小時）
火化爐	14 座瓦斯爐
靈骨塔	公立：2 處（陽明：33,083 塔位，已滿；富德：110,854 塔位，剩 9,304 塔位）

參、96 年 1 至 12 月施政成果

一、強化服務人民團體組織功能，並加強訓練及資源連結

規劃各類型團體教育訓練研習，期團體有效推展會務，提升服務品質，達到健全組織、強化團體功能的目標，進而參與社會服務及市政建設，以建立公民社會環境及提升民主素養。

(一)96 年計輔導成立人民團體 127 個、合作社 3 個。為強化各團體服務功能，96 年度辦理工商暨自由職業團體評鑑 129 個、合作社稽查 40 社、考核 149 社及 9 次人民團體、合作社之會（社）務工作人員研習及市政參觀、參訪社會福利機構等活動，期協助團體健全組織，並有效推展會務。

(二)辦理福利資源媒合：

由本局結合企業界、學術界、醫療界、基金會及志願服務團體等各單位資源，推動志願服務。96 年共結盟 286 團次、執行方案 441 個、媒合資源約計 960 萬。

(三)辦理公益勸募宣導及查核，輔導團體合法提出申請：

96 年 5 月辦理 1 場公益勸募宣導，說明法令依據、申請方式及政府機關查核機制。截至 96 年 12 月底，計核准 13 件勸募案件，並辦理 94、95 年勸募案件之財務查核。

二、推動多元化社區互助及福利方案，擴大深耕社區服務

- (一)96 年輔導本市 380 個社區發展協會，補助協會草創、辦理活動、培訓人才及發展社區特色等專案計 269 件，並建置社區發展管理系統及相關基礎資料。
- (二)為落實社區人照顧社區人之「社區互助」精神，輔導社區發展協會提供社區長者及身心障礙者送餐及共同用餐服務，以落實社區照顧之精神，藉此強化社區弱勢族群之照顧服務，並增進社區居民之情感，凝聚社區意識。截至 96 年 12 月底，共輔導 18 個協會提供送（共）餐服務，計服務 607 人，141,922 人次。
- (三)為瞭解本市各社區實際推動社區發展工作成果，辦理社區發展工作評鑑，評選出 27 個績優社區，96 年榮獲全國社區發展工作評鑑甲等獎。

三、開辦低收入戶脫貧創新方案—「臺北市青蘋果發展帳戶專案」

「臺北市青蘋果發展帳戶專案」係結合社政、勞政及民間資源辦理，為期 3 年，鼓勵低收入戶家庭第二代青年，將工作所得定期儲蓄，以快速有效累積資產，俾運用於「教育」或「就業準備」上，並輔以教育訓練及就業諮詢輔導，協助其投資或穩定就（創）業。另為強化參與方案者「助人自助」之精神，鼓勵其每年至少提供 36 小時之公共服務時數，以回饋社會。本方案自 96 年 10 月開辦，計 99 人參加。截至 96 年 12 月底，參加者共儲蓄

267,032 元，預計 3 年後方案完成時，可鼓勵近百名低收入戶第二代青年儲蓄達 7,000,000 元。

四、設置「急難救助通報聯繫窗口」

近年由於國內經濟環境丕變，弱勢家庭常因失業、遭逢變故等因素，致生活陷於困境，本局已配合中央大溫暖「弱勢家庭脫困計畫」，設置「1957 福利關懷專線」，凡市民有急難救助、就業等相關緊急需求，均可撥打 1957 專線求助。本局於接獲 1957 專線通報後，如有急難救助需求者，由社工員進行訪視評估，遇緊急狀況需處理者，依相關流程通報相關單位。96 年計接獲通報 1,826 案，提供 637 個家庭 16,618,973 元之急難救助金，以協助其渡過生活困境。

五、縮短低收入戶數位落差

隨著資訊社會的來臨，具有使用資訊能力者，將獲得更多生存及發展機會，為避免低收入戶第二代子女沒有機會接觸電腦及網路，而造成「數位落差」之現象，本局自 92 年起結合臺北市電腦公會辦理「數位饗宴美夢成真」活動，提供低收入戶家庭全新的電腦設備及軟體、實用的電腦課程及技能認證的優惠。96 年共補助 439 戶低收入戶家庭獲得電腦相關設備。

六、全面推動身心障礙者社區生活重建及家庭支持服務方案

(一)結合肢障、視障、智障、精神障礙、罕見疾病及顏面損傷等 8 個民間團體，提供身心障礙社區化服務，針對身心障礙者個人及家庭能力與需求進行整體評估，依其需求結合相關專業人員，提供身心障礙者居家/到宅復健指導、生活自理能力訓練，並協助個案生活與社會適應有關之重建服務，以協助與支持其於社區內獨立生活。另辦理身心障礙者家庭支持性服務，強化照顧者照顧能量與相互支持能力，建立與擴展家庭之資源及支持網絡。

(二)96 年提供 207 名身心障礙個案重建服務，3,512 人次家庭支持性服務。

七、辦理臺北市早療社區資源中心

(一)提供托兒所專業支援：

計提供 55 所托兒所、105 人、156 人次托兒所專業支援，協助發展遲緩兒童在所適應與學習強化。

(二)專業諮詢服務：

計辦理 109 場次、提供 133 人、179 人次專業諮詢服務，提升發展遲緩兒童家長親職技能。

(三)家庭服務：

1、個案及家庭服務：計服務 6,107 位發展遲緩兒童及其家庭服務。

2、到宅療育示範服務：計提供 265 人、550 人次到宅療育示範服務，增強發展遲緩兒童主要照顧者在家療育技巧。

3、親職活動/講座及成長團體與轉銜服務：

(1)親子/親職活動：計辦理 97 場次、1,507 人、2,396 人次參與。

(2)成長團體：計辦理 43 場次、287 人、754 人次參與。

(3)轉銜服務：計辦理 6 場次、529 人次參與。

八、臺北市南港老人服務中心附設日間照顧中心啟用

臺北市南港老人服務中心附設日間照顧中心，於 96 年 12 月 29 日開幕啟用，除原有老人文康休閒、居家服務、獨居失能關懷等服務外，更設置日間照顧服務，讓輕度失能或社會參與度較少的長輩走出戶外，增加與社會互動之機會，促進長輩身心健康及自我照顧功能，讓長輩在自己最熟悉的家園，過著充滿自信和快樂的銀髮生活。

該中心透過志工團隊提供區內 203 名獨居失能長輩電話問安、關懷訪視服務；並結合多元化社區資源，如：婦安衛星無線大車隊，首創「愛老心服務、上下樓扶助」的社區照顧方案，民眾只要花費少許的費用，便可獲得司機協助扶持或背負長輩上下樓服務，減輕照顧者負擔。

九、北北基敬老、愛心悠遊卡整合

因應臺北市、縣與基隆市共同生活圈成形，於 96 年 6 月 20 日 3 縣市首長簽署之「北北基電子票證整合策略聯盟備忘錄」，自 96 年 9 月起，將基隆市公車納入本市悠遊卡使用範圍，並配合修訂相關法規，截至 96 年 12 月底，計補助 19,712 人次，補助金額計 157,696 元。

十、落實社區保母系統

(一)辦理社區保母系統：

加強與民間專業團體合作，按北、中、南三大社區保母系統，將 1,056 位保母納入管理，分別補助委由 6 個民間團體，提供保母居家環境訪視、收托媒合、諮詢服務、在職研習等服務。截至 96 年 12 月底，計服務 1,888 名兒童。

(二)為建構制度化之居家式兒童照顧服務，提升照顧服務品質，業已完成本市居家式兒童照顧服務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提送市議會審議。

(三)委外辦理居家式兒童照顧服務宣導暨建立專業支持網絡方案，研擬居家式兒童照顧服務百寶箱、照顧問題處方箋及相關權益爭議處理機制與流程，期兒童、父母及居家照顧者均能獲得足夠的支持，讓孩子能在優質的托育環境中安全、快樂的成長。

十一、提供新移民家庭各項支持性服務

(一) 設置臺北市永樂婦女服務中心成為臺北市新移民專責服務中心，提供新移民婦女家庭個案管理、各項諮詢服務、新移民活動及社區外展服務。96 年度共提供 106 名新移民個案管理服務；並辦理「婦女學苑—世界媽媽俱樂部」、「社區外展服務」、「社區宣導方案」、「永愛會訊—提供多元文化交流訊息」、及「通譯人才訓練初級及高級班」等各項方案，總受益人次計 11,840 人次。

(二)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各項新移民女性及其家庭各項支持性服務：

96 年度共補助新移民女性關懷訪視外展服務、團體成長輔導、生活適應服務、資訊教育方案、大陸籍新移民整合性服務方案、真情交流站資訊分享刊物等 27 方案，核定金額 1,340,005 元，總受益人次為 39,260 人次。

(三) 加強新移民經濟扶助支持：

提供遭逢特殊境遇之新移民各項經濟支持，96 年度共提供 67 名新移民婦女緊急生活補助、51 名新移民子女生活津貼、8 名新移民婦女法律訴訟補助，合計 3,835,309 元。

十二、建構友善環境，推動性騷擾防治工作

(一)推動各機關機構，建構性騷擾防治措施：

- 1、督導及協助本市警察機關執行性騷擾防治業務工作，加強溝通聯繫。
- 2、協助及查核各機關、學校、機構及僱用人，建置性騷擾防治措施並公開揭示，共查核 2,894 家次，合格家數達 692 家。

(二)性騷擾爭議案件之調查、督導移送有關機關：

96 年度共調查性騷擾再申訴案 10 件、協助督導有關機關移送及副知案 87 件、違反性騷擾防治法而處以行政罰鍰者 15 件。

(三)推動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及宣導：

- 1、為宣導性騷擾防治工作，共辦理 9 場性騷擾防治法之宣導課程及說明會，共 428 人參與。
- 2、設立「再申訴專線」:0800-089-995，提供諮詢服務及再申訴管道，96 年共提供 178 通次的諮詢電話。
- 3、印製「摸摸也不行」性騷擾防治宣導系列海報及摺頁，提供索取並公開揭示性騷擾防治措施，共發送 3,572 張海報、2,531 張摺頁。
- 4、於本局網站公告有關性騷擾相關宣導活動，並提供性騷擾防治範例及相關資料供民眾、機關、學校、機構及僱用人參考使用。

(四)召開性騷擾會議：

96 年度共召開 4 次大會及 1 次臨時會，處理 10 件性騷擾再申訴案。

十三、提供弱勢兒童及少年家庭整合性福利服務

(一)辦理弱勢家庭兒少緊急生活扶助：

每月補助危機家庭兒少每人3,000元，以協助家庭短期紓困。96年共協助兒童及少年1,308人，執行經費15,446,868元。

(二)辦理危機家庭兒童及少年委託安置費用補助：

協助因故無法照顧子女之家長，安置其子女於適當寄養家庭或兒少安置機構，所需費用依家庭狀況酌予補助。96年計新接受委託安置者計352人，補助金額64,267,977元。

(三)辦理少年獨立生活方案：

針對無法返家且無適當機構予以安置之少年，提供獨立生活所需之經濟、就學或就業等輔導，協助少年在外獨立生活。96年計補助18人，補助金額706,617元。

(四)建構兒少安置評估處理流程及安置網絡：

訂定個案安置前、返家前評估及離開安置處所後之追蹤機制，並置放於本局網站供參。本市共有15家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含4家公設民營）、132家寄養家庭提供安置照顧服務。96年共安置712名兒童及少年。

(五)辦理寄養家庭服務方案，透過招募、審核機制，結合適當之家庭，提供兒童及少年家庭式照顧，並提供職

前及在職訓練，以提升其照顧品質。96年共甄選7家成為本市合格儲備寄養家庭，並辦理原有寄養家庭職前訓練48小時，共56人參加，在職訓練109小時，共697人參加。

十四、倡導兒少全人發展

訂定兒童及少年全人發展計畫，與民間團體合作，辦理各項支持性與發展性方案，有效結合民間資源與創意，提供兒童及少年多元全面之服務。96年計補助75案，補助金額7,318,084元。

十五、辦理高風險家庭服務方案

- (一)96年計開案服務706個家庭，目前仍有673個家庭持續接受服務中。
- (二)每月定期召開區域聯繫會議，96年計辦理60場。
- (三)每季與5家受託單位辦理業務聯繫會報及業務交流，96年已完成4場。

十六、持續推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服務方案

- (一)持續提供24小時保護專線求助窗口，由本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專職社工人員三班輪值接聽，即時提供民眾諮詢、求助、通報與庇護等危機處理服務，96年計8,813通有效電話。
- (二)結合公、私部門網絡資源，擴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工作，除整合本府社政、警政、醫療及教育等單位合作推動外，亦積極結合司法與民間團體拓展多項服

務措施。96 年服務成果如下：

- 1、臺北市政府駐地方法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方案：
 共計服務 5,041 人次。
- 2、監督子女交付會面：共計 69 次。
- 3、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方案：共計服務 62 案。
- 4、目睹兒童少年輔導服務委託方案（96 年 4 月開辦）：
 共計輔導 63 名，團體治療服務 177 人次。
- 5、婦女保護服務—家庭暴力防治服務方案：共計服務 275 名。

十七、建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者處遇及輔導模式

為預防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者重複加害行為，並促進、協助其適應社會生活，本局依法實施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處遇計畫，並辦理婚姻暴力相對人輔導方案。96 年辦理家庭暴力加害人審前鑑定與身心治療轉介，經法院囑託安排 156 人進行審前鑑定，並轉介 71 人進行處遇治療，性侵害加害人 92 人進行身心治療輔導。婚姻暴力相對人輔導方案自 96 年 5 月開辦，計服務 31 人。

十八、結合公私部門資源、協力建構防治網絡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案件首重網絡合作，除結合公部門系統外，亦須借重民間力量與資源，其具體措施包括：

- (一)定期召開聯繫會報：

凝聚本府各局處與民間團體努力方向與共識，有效提升網絡合作效能，並發展多元化專業服務模式。96 年計召開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2 次、婦女保護聯繫會報 3 次、家暴加害人處遇聯繫會報 3 次、臺北地方法院家庭暴力法院服務處聯繫會報 3 次及士林地方法院家庭暴力法院服務處聯繫會報 3 次。

(二)落實責任通報制度、加強社區鄰里通報：

針對不同對象辦理多元宣導活動，強化家庭暴力防治宣導。96 年計辦理 149 場次(14,341 人次)宣導活動，包括 111 場(10,057 人次)網絡及社區宣導、22 場(534 人次)參訪交流及 4 場媒體宣導。

十九、浩然敬老院 96 年度參與內政部臺閩地區老人福利機構評鑑獲評選為優等

臺北市立浩然敬老院參與內政部每 3 年舉辦的臺閩地區老人福利機構評鑑，並配合老人福利法及老人機構設置標準修法，獲得評選優等的肯定。

二十、配合廣慈專案進行院區淨空作業

臺北市立廣慈博愛院已於 96 年 9 月 11 日完成機關裁撤作業，隨著廣慈走入歷史，浩然敬老院成為臺北市唯一公費老人安養機構，承接廣慈機關裁撤的後續作業，該院為配合廣慈專案，自 93 年起至 97 年 1 月 31 日底完成淨空。

二十一、改善陽明教養院硬體設施設備，強化服務效益

(一)增闢院生技藝訓練場所：

為培育院生多元職業技能，於陽明山紗帽路增闢九十九號歡喜工坊，提供餐飲服務、手工藝精油香皂 DIY 製作與展售，並開放會議場地供社會團體借用。自 96 年 6 月 22 日開幕至 12 月底，計服務超過 500 人次。

(二)進行華岡院區整修工程：

為配合永福院區工程之整修，及提供院生安全無虞、動線流暢及無障礙設施之需求居住空間，於 96 年 7 月 25 日辦理華岡院區整修工程，同年 12 月 9 日竣工。

二十二、更新殯葬設施，倡導合宜之喪葬儀俗

(一)硬體設施改善：

- 1、分期汰換富德靈骨樓貯骨櫃面板及櫃位。
- 2、改善富德暨陽明山第一公墓排水系統。
- 3、汰換 4 座火化爐及增購 2 套空氣污染防治設備。
- 4、汰換遺體冷藏庫二館 132 屜、一館 48 屌。
- 5、增設大型電子看板設施，提供當日兩館禮堂使用情形，便利民眾查詢功能。

(二)改善市容觀瞻，增加土地有效利用：

大安第 9 公墓部分墓區遷置整理工程，已遷置墳墓 1,600 座。

(三)推動人文追思與環境保護葬法：

於富德公墓內闢建面積 1.2 公頃樹葬區—詠愛園，不

立墓碑，不記亡者姓名，並將先人骨灰裝入可分解之骨灰罐後埋藏，讓土地資源得以永續循環使用。截至 96 年 12 月底，累計樹葬 211 位、灑葬 36 位。

(四)開辦全國首處公立寵物骨灰灑葬區：

96 年 11 月 14 日啟用，截至同年 12 月底，共 97 位飼主實施寵物灑葬。

(五)辦理殯葬服務業評鑑：

輔導殯葬服務業者經營制度化、合理化，提升專業服務品質，邀集專家學者、市府建管、消防單位評鑑業者。96 年度共 50 家業者受評，經評鑑為優良殯葬服務業者共 18 家；另於殯儀館告別式現場對申請登記自辦設施使用者查核，加強管理與輔導，以防止無照營業情形，96 年度計查獲 41 家，並已通知限期完成立案。

(六)辦理生前契約業者查核：

96 年度共 7 家業者通過販售生前契約業務及交付信託審核。

(七)殯儀館回饋措施：

96 年第一、第二殯儀館提列回饋經費計 22,355,322 元，對改善鄰里地方衛生、治安、環境品質、社會福利、人文建設及公共設施之維護，頗具效益。

(八)推廣聯合奠祭：

簡化奠祭流程，提升聯合奠祭服務設施，減少民眾喪葬禮儀費用，每週四上午假第二殯儀館辦理，96 年度

共辦理 69 場次，服務亡者計 826 人次。另培訓志工團體擔任相關襄儀、司儀等工作，以陪伴聯奠市民走完莊嚴、溫馨的最後一程。

(九)「捷運公館站至第二殯儀館」接駁專車服務：

96 年 12 月 15 日正式啟動「懷恩專車」，每日上午 7 時至下午 6 時，每隔 5 至 8 分鐘一班車，每日載客服務量約 300 至 500 人，深獲市民好評。

肆、97年上半年工作計畫

一、輔導新社團強化經營能力，舉辦各類團體及合作社研習，增強團體知能

繼續辦理工商團體評鑑、合作社考核及稽查，以健全其組織，強化團體功能。為輔導新成立的社團強化其經營團體的能力，加強舉辦各類團體及合作社研習活動，增強團體知能，鼓勵多元發展。

二、強化臺北市勸募活動管理

本年度將委託會計師就 95、96 年度許可的勸募團體進行財務查核；另為強化管理本市違規勸募案件，研擬「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處理違反公益勸募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三、建立社區互助系統，活絡社區互助網絡

落實「社區互助」精神，輔導社區發展協會提供社區長者及身心障礙者送餐及共同用餐服務，並鼓勵社區發展協會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提供在地初級預防照護服務，就近照顧社區老人，提供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諮詢、轉介及健康促進活動，活絡社區互助網絡。

四、創新開辦「伴我童行—兒童希望發展帳戶專案」

97 年參考國外「兒童信託基金」之模式，依本國經濟弱勢家庭之需求，開辦新脫貧方案—「伴我童行—兒童希望發展帳戶」，期透過多元之方案設計及合作平台，鼓勵低收入戶家庭的家長為子女儲蓄「教育基金」，累積

有形資產（如：財務）及無形資產（如：人力、文化、社會及社區資本），97 年 2 月已完成計畫核定及專案相關簡介、學習護照之印製，於 97 年 3 月 3 日開始受理申請。

五、辦理安康低功能家庭輔導委外方案

鑑於平宅低功能家庭需長期密集之輔導，方能有效協助其改善家庭狀況，於 95 年 5 月 1 日起，將平宅內高風險低功能家庭之直接服務委託民間辦理，並於安康平宅成立安康家庭服務中心，就近提供服務。97 年將持續提供安康平宅低親職功能家庭適切之密集輔導服務。

六、持續規劃「臺北市身心障礙者照顧系統」

(一)因應 96 年 7 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實施，成立「身心障礙福利與服務評估專業團隊」，設置單一窗口，受理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需求之評估，並依據評估結果提供相關福利服務。

(二)另為規劃身心障礙者生涯發展歷程所需，依前述需求評估結果，辦理居家照顧、生活重建、心理支持、社區居住、婚姻、生育輔導、日間及住宿式照顧、課後照顧等有關身心障礙者之個別化服務，並對有身心障礙者之家庭，提供臨時及短期照顧、照顧者支持及家庭托顧等支持性服務。未來 5 年除持續辦理各項既有服務外，將建立、擴充與統整相關福利服務需求評估制度，以建構社區化服務輸送體系。

(三)96 年 10 月成立「臺北市身心障礙者照顧系統」專案，邀請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業界專家學者，規劃福利服務需求評估指標與流程，未來將循長期照顧服務「總額給付」之模式，配合「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ICF）」，建立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需求評估制度。97 年將就前述議題，每月進行 1 次專案研討，預訂於 97 年 9 月完成規劃工作後逐步試行。

七、辦理疑似身心障礙者通報試辦計畫

(一)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8 條，建立疑似身心障礙者通報機制，針對罹患疾病、遭受意外或職業災害致造成身心障礙情形者，由本府主動提供服務，期及早介入，協助其進行生活或職業重建，並提供家庭支持，預計 97 年底完成。

(二)辦理單位及業務分工：

- 1、衛生局：督導臺北市各公、私立醫院及各區健康服務中心，於發現符合本計畫被通報對象時，應向社會局通報。
- 2、勞工局：針對被通報為職業災害之對象提供服務，進行職業重建。
- 3、社會局：訂定疑似身心障礙者通報試辦計畫及擔任受理通報總窗口，並針對被通報對象進行初步評估、提供生活重建與家庭支持服務，並就其需求轉介相關單位提供其他服務。

八、完成訂定「臺北市手語翻譯服務辦法」

96 年 7 月 11 日總統公布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本局即依該法第 61 條及第 23 條規定，訂定「臺北市手語翻譯服務申請使用辦法」。初步規劃由本局、勞工局、衛生局、教育局本於權責，提供相關領域所需之手語翻譯服務，並由本局擔任申請服務總窗口。本辦法將明定各執行機關之權責分工、服務對象、服務內容、手語翻譯員應具備之資格等。

九、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考核及評鑑

為促進長者社會參與及建構連續性之照顧體系，透過補助方式，積極鼓勵民間單位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結合相關福利資源，建立社區自主運作模式，提供長者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諮詢及轉介服務、餐飲服務、健康促進等多元服務。

為瞭解各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服務推動情形及辦理成效，建立有效輔導機制，協助據點在地紮根，落實預防照顧普及化及社區化目標，本局除定期派員訪視及輔導各據點運作情形外，並配合內政部辦理據點評鑑。97 年預計評鑑 58 個據點，期有效發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功能，提升服務品質。

每年定期舉辦評鑑，擇優嘉勉外，對於表現不佳者，本局將加強輔導，並限期改善，或輔導其停辦服務。

十、辦理獨居長者緊急救援系統

- (一) 本府為建立單一、免費、有效率之緊急救援系統，自 89 年 12 月起，由消防局主責編列預算，建置獨居長者求救系統，含監控中心及宅端設備，宅端設備內含有主機、具求救功能之手錶、懇談電話機、瓦斯偵測器及火警探測器。依「臺北市政府消防局建立獨居長者求救系統實施要點」規定，凡居住於本市，符合獨居定義，經通報列冊之 65 歲以上長者，皆可洽詢本市老人服務中心、平宅或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免費申請該套系統。
- (二) 為因應本市人口急速老化及面臨系統使用年限之問題，未來獨居長者之求救照護，將採委外方式辦理，並以補助中低、低收入戶為主。本府相關局處前於 96 年 6 月 5 日討論服務對象之界定、經費之編列、主政單位之選定與協辦單位之分工及辦理期程等問題。決議緊急救援系統自 97 年 7 月起，移交本局主責，編列經費補助中低、低收入長者，並對有實際需求且願意自費使用之長者提供服務，期規劃更完善、更妥適之老人照護系統。

十一、因應國民年金開辦，規劃相關福利方案及轉型服務

國民年金法於 96 年 7 月 20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將於 97 年 10 月施行，凡未納入勞保、公保及軍保之國民均須納保，勞保局預估全國約 300 萬人。該法規定

本府應負擔低收入戶全額保險費、輕度身心障礙者27.5%之保險費及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之部分保險費，初步估計每年約需負擔4億元之保險費用。

十二、落實居家式兒童照顧服務管理，提升服務品質

- (一)結合中央補助款，鼓勵扶持民間團體擴大保母社區系統服務人數，確保本市有足夠之居家式兒童照顧服務人員可提供服務。
- (二)搭配中央發放居家式兒童托育補助，宣導保母加入社區保母系統，鼓勵家長依系統選擇保母送托。
- (三)透過職前及在職訓練，提升居家式兒童照顧服務人員專業素質。
- (四)建構居家式兒童照顧服務人員專業支持網絡。

十三、提供新移民家庭各項支持性服務

- (一)強化新移民家庭親職教養功能，鼓勵民間團體補助辦理新移民子女相關服務方案。
- (二)辦理多元文化融合活動，加強宣導尊重多元文化觀念。

十四、建構友善環境，推動性騷擾防治工作

- (一)強化基層員警於受理性騷擾案件時之敏感度，協助其訂立處理手冊及標準化作業流程。
- (二)加強及查核各單位建置性騷擾防治措施及公開揭示情形。
- (三)持續提供多元靜態宣導服務，並製作性騷擾防治措施輔導光碟，提供各單位建置防治措施之參考。

十五、續予開拓少年安置庇護資源及兒少發展方案

少年中長期安置床位已不敷所需，97 年計畫再籌設 1 家安置機構，並規劃多元型態之兒童及少年安置處所，以滿足特殊或不同之兒少安置需求。並結合民間資源與創意，補助辦理各項兒少議題之預防、宣導、支持及發展性方案。

十六、促進民間參與廣慈博愛園區興建及營運案

為因應本市老年人口逐年成長及照護弱勢族群福利之需求，活化廣慈博愛院及福德平宅之土地利用，並兼顧「都市發展與社會福利」之取向，將興建養護中心、老人住宅、社區家園等社會福利設施暨公園、停車場與商業設施等。全案採 BOT 方式，徵求民間機構參與投資、興建與營運，預計 97 年進行招商公告。

十七、落實「家庭綜合服務—高風險家庭服務方案」效能

(一) 運用以家庭為中心的個案管理服務模式，每月每名社工員個案量達 25 案以上(以家庭為計算單位)，預計服務約 800 個高風險家庭，訂定個別化家庭服務計畫，並建構家庭支持網絡，提供經濟協助、就業輔導、家庭關係維繫、支持性諮商、休閒安排、健康醫療及法律諮詢等服務。

(二) 提供親職教育諮詢及到宅親職示範，包括：生活習慣指導與培養、餐點預備示範與指導(含食物營養與衛生、膳食管理等)、家務管理指導(環境整理、物品收

納及生計管理等)、親職教育協助與示範等。

(三)依個案家庭之服務需求，辦理相關活動與開發創方案，如：少年團體、兒童潛能開發方案等。辦理相關人員專業訓練、聯繫會議、個案研討會及成效評估，提升人員之實務知能，增進服務單位之協調合作。

十八、加強遊民輔導政策措施

(一)提供收容安置及社工員外展服務：

成立臨時庇護所，並設置專責外展社工員，提供遊民妥適之安置輔導措施。

(二)補助遊民就業、租屋、生活扶助及急難救助：

1、與勞工局合作協助職業媒合與輔導。

2、提供遊民社區派工，維護社區清潔；提供生活扶助，協助租屋。

3、運用遊民生活重建方案，提供難以重返就業市場之中高齡遊民庇護性勞動服務，並進行就業追蹤、就業輔導與就業媒合，以協助其重返主流社會。

十九、強化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網絡功能，發展多元專業服務模式

(一)強化兒童少年保護之專業團隊機制之建立：

1、因應兒童保護案件之樣貌、問題型態多元且複雜，期望透過密集訓練、專業督導、團隊決策機制、建立標準化作業流程方式，厚植社工人員專業能力，以即時、妥適因應兒少保護案件。

2、針對網絡合作事宜，建立明確合作、溝通及回應之平臺與管道。並協調衛生局建立「困難判斷個案之醫療評估機制」，針對有臨床診斷疑慮之個案，可於 72 小時內進行複判，以回應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規定。

(二)提升婚姻暴力相對人輔導及目睹暴力兒童少年服務至積極預防層面：

1、婚暴相對人輔導服務方案為全國性創新服務方案，委託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辦理，以輔導相對人及保護被害人的觀點提供服務，有別於加害人處遇計畫之事後治療性服務，以宣導、教育、資源提供等方式，強調積極預防為主、事後治療為輔之理念，並擴大宣導管道，印製相關宣導單張，鼓勵相對人主動求助的意願，預計提供 75 名以上有婚姻暴力問題之家庭服務，以期防止或降低暴力行為之發生。

2、目睹暴力兒童少年服務方案，乃鑑於目睹家庭暴力對兒童、少年造成身心創傷及暴力代間循環等負面影響，提供目睹暴力兒童及少年之個案輔導工作、心理諮商、團體輔導及社區宣導等服務方案，結合學校、幼兒園所建立合作模式，提升創傷兒少心理重建服務之質與量，並研發「目睹家暴兒童受傷警訊教師檢核表」，積極在校園中推展，作為教師辨識之指標，避免目睹暴力兒童少年落入受暴危機及日後成為加害者之可能性。

(三)強化婦女保護服務方案：

於 97 年分別委託 3 家民間團體執行（臺北市現代婦女基金會、善牧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新女性聯合會），提供本市遭受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及其子女相關服務。另一方面，整合婦女保護網絡及資源，增進婦女保護服務細緻化；發展連結社區網絡資源，擴展婦女保護服務在地化；進一步建立婦女保護服務專業督導與訓練機制，提升服務效能。

(四)深入學校及社區系統，積極宣導暴力防治之預防：

透過防暴劇團之演出，動員結合社區力量，辦理以社區兒童為宣導重點之展演活動，廣邀親子共同參與，以提升社區鄰里通報機制的效能，有效落實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教育。結合大專院校相關科系或社團學生資源，發展青年志工人力資源試辦方案，一同投入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之工作。

二十、陽明院區整建，以符合院生教養需求，並提升服務品質

(一)永福院區整修工程：

永福院區重新定位，以安置 35 歲以上智能障礙併行動不便之重度養護者，並配合建築及身障機構相關法令規定整修，俾營造溫馨家園氛圍，塑造安全之無障礙生活空間。

(二)行政大樓防漏工程：

由於院區地處陽明山，久經硫礦、強風吹蝕下，建物

老舊易滲水，致建築物潮濕，為改善行政人員安全之辦公處所，進而提高行政效能及服務品質，進行華岡行政大樓防漏工程。

二十一、賡續殯葬改革

(一)賡續汰換火化爐：

擬完成 6 座老舊火化爐汰換，並增設 3 套空氣污染防治設施，改善民眾等待火化之休憩空間。

(二)辦理第二殯儀館綠美化及整建計畫：

1、增闢露天休憩區：於戶外適當地點，增設木棧平臺座椅，以供民眾等待及休憩。

2、各禮廳間加裝活動式遮雨棚及遮陽座椅。

3、館區四週廣植花草，更改水池植栽造景，以美化環境。

4、推動二館改建計畫，將建築物立體化、週邊景觀公園化及停車場地下化，建置現代化優質的追思生命園區。

(三)籌設骨灰(骸)存放設施：

於陽明山第一公墓及富德公墓，規劃 2 座骨灰(骸)存放設施。

(四)辦理富德靈骨樓無障礙環境設施：

目前約有 9 萬 8 千個骨灰骸寄存，為方便年長者及行動不便之民眾，規劃增設電梯及無障礙廁所。

(五)「殯葬服務儀程標準化」教育訓練：

加強第一線工作人員服務儀程標準化訓練，各階段儀程服務，均應熟稔標準用語及動作，並自然莊重地表現於服務流程中，以提升殯儀服務品質。

(六)殯儀館設施回饋金運用管理：

賡續辦理殯儀館回饋經費及加強回饋金使用計畫審核，落實回饋地方事務與執行成效。

(七)清明節免費接駁公車服務：

在 5 天掃墓期間提供民眾免費搭乘掃墓公車，往返富德靈骨樓、富德公墓暨陽明山靈骨塔等處。